

关于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0 华鲁 01

债券代码：163348.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1 年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 华鲁 01”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完成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3 年，利率 2.97%，无担保债券，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目前主体与债项评级均为 AAA。

二、 重大事项

2021 年 2 月 5 日，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旗下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抗医药”）控股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特公司”）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鲁药监药罚【2021】A001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赛特公司为了增加供应商备案、小试生产、质量考察需要，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2 月从重庆羲康医药有限公司两次购进的标示生产单位“江苏宝盛龙城药业有限公司”、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32021344、规格 25kg/桶、产品批号为 CIB-20161044 的原料药西咪替丁 1000kg，货值金额 55 万元，备案质量研究小试使用后剩余 990.02kg。该批原料药系由不具备药品经营资格的郭启祯等人以重庆羲康医药有限公司名义，通过“过票”销售给赛特公司的。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为：赛特公司未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修正）》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之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修正）》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

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之规定进行处罚。

由于赛特公司在购进上述原料药西咪替丁过程中，主观上没有违法故意，索取留存了重庆羲康医药有限公司资质证照，签订有合同书，对公付款；在调查取证阶段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使用上述原料药西咪替丁小试生产的成品未上市销售。依据《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鲁食药监发【2015】29号）等相关规定，鉴于该公司具有从轻行政处罚裁量情形，拟对该公司从轻处罚。责令赛特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购进的原料药西咪替丁 990.02kg；
- 2.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55万元）2倍罚款 110万元。

三、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及事件影响

该原料事件时间跨度长，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仅少量用于生产试验，未上市销售，未造成不良后果。事件发生后赛特公司及时启动追索程序，购置原料药货款 55 万元已于 2019 年由重庆羲康医药有限公司退返赛特公司。今后赛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规规范的学习，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加强原料采购环节的监管，优化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和科学管理水平。

该处罚涉及物料为赛特公司新增供应商过程中出现问题，除用于质量研究的产品外，对采购的物料未放行、未使用、未销售，不影响原有供应商的采购和正常生产。上述事项对赛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截止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